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莊玉麗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17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906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11月26日修正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》
(3868730_11059064600_1_3868730_110590646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年11月26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110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」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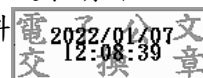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年12月8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101107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進修網為完善管理規定，已調整該網管理規定第五條前段、第八條第一款、第十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條。(詳如附件)
- 三、本縣轄屬幼兒園教保相關課程應確實登錄於教師進修網，由全國教保資訊網統一取回統計幼兒園教師研習時數，避免研習時數的重複計算及相關行政資源的浪費。
- 四、各校負責承辦課程若因故未辦理或延期，應通知已報名學員，善盡告知義務後，方可於教師進修網上進行課程修改或刪除。
- 五、教師進修網已於登課頁面「G.主要實施方式」增加數位課

程所使用之遠距教學軟體項目供開課單位於課程登錄時選擇。

六、教師在職進修網係提供在職教師進修之服務平台，非教職人員於「未在職」或「無服務學校」期間欲報名研習，由開課學校、單位秉權責處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